

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乐县教育局

南乐县财政局

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乐发改〔2022〕7号

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南乐县中心幼儿园、西湖幼儿园、实验幼儿园、韩张镇第二幼儿园、谷金楼中心幼儿园、杨村乡东侯幼儿园、杨村乡睢杨村幼儿园、寺庄乡中心幼儿园、寺庄乡第一幼儿园、元村镇中心幼儿园、近德固乡第一幼儿园、梁村乡史官村幼儿园：

为促进我县公办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幼儿园”）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，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

据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和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3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在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、社会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报经县政府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“保教费”）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调整原则

统筹考虑政府投入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。

二、保教费收费标准

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其收费标准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县城区公办幼儿园

县中心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330元调整为420元；县西湖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320元调整为420元；县实验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280元调整为400元。

（二）乡镇公办幼儿园

近德固第一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180元调整为220元；元村镇中心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180元调整为260元；寺庄乡第一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210元调整为240元；寺庄乡中心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210元调整为240元；杨村乡睢杨村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200元调整为220元；杨村乡东侯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170元调整为220元；梁村乡史官村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100元调整为160元；韩张镇第二幼儿园每生每月收费标准由100元调整为160元；谷金楼镇中心幼

儿园属于新建幼儿园，每生每月收费标准按临时价格 220 元执行。

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，2022 年秋季入学新生执行新学费标准，原在园幼儿仍按原保教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（一）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、由家长自愿交纳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。

（二）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核算收取保教费，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收取，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，剩余部分退费。

（三）幼儿园应对在园贫困家庭幼儿实施收费减免，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。

（四）幼儿园收取保教费，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四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

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实行收费情况报告制度

幼儿园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收费情况报县发

展改革委和县教育局。

六、加强收费监管

幼儿园应自觉接受县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，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七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(一) 幼儿园收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(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)规定执行。

(二) 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开学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执行期间，若上级出台新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执行中请你们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如果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和市场监管局。

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乐县财政局



南乐县教育局



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2月11日

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印
